司法院訂頒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作業要點

組成推動小組繼續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

源訟減疏並力信公法司及質品判裁昇提期

【本刊訊】最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於本(88)年二月九日經總統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在於促使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以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之精神，並期發揮各審級應有之功能，健全訴訟制度，進而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威信。司法院爲因應此項修法，於新法公布施行前，即訂頒「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參考要點」及相關例稿、並巡迴各法院推廣集中審理之觀念，另舉辦數場探討爭點整理方法之研究會。於新法公布施行後，又相繼訂頒相關配套法規及舉辦各種講習會、研究會，以利新制之推行、落實。惟因民事事件類型多樣化，案情千差萬別，實難以規劃統一作業標準供法官參考，而須由法官就具體個案靈活運用新法所訂各種程序設計。然而大部分法官因已習於傳統之審理方式，且向來法學教育多欠缺有關爭點整理方法之課程，加上法官平日工作繁重，因而無暇深入瞭解新法之精神及操作方法，致對集中審理制度之運作不甚熟悉，甚或產生誤解。又因法官調動頻繁，曾參與各項講習會及研究會之法官時有更易，亦使集中審理制度之推動工作產生障礙。有鑑於此，司法院爲繼續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新制，乃於本年十月十二日訂頒「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作業要點」，邀集一、二審之庭長、法官，組成「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小組」，期藉由實際運作集中審理制度，一方面凝聚衆人之智慧研究出最有效率之辦案方法，以供全體民事庭庭長、法官參考，進而提昇審判品質，達到集中審理制度之目的。

有關「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作業要點」，其內容爲：

壹、目標：貫徹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有關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之新民事訴訟法精神，使民事事件之審理集中而有效率，達到健全訴訟制度、減輕人民訟累、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並疏減訟源之目的。

貳、期間：自九十年一月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爲期二年。

參、推動工作進行方式

一、組成「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小組」。

㈠小組成員

1.遴聘學者專家組成顧問團。

2.由各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參與。

3.由民事廳負責會議召集、進行及相關作業程序。

㈡參與推動之一、二審庭長、法官

1.對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最近五年辦理民事審判業務二年，或最近三年辦理民事審判業務一年。

(2)曾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四二、四三、四四、四七、四八期。

2.人數及人選，由民事廳選定之。

3.權利及義務。

(1)蒐集有關集中審理之理論或實務操作問題。

(2)優先參加由民事廳所召開與集中審理有關之各項座談會或研討會。

(3)不因參與本小組而得減分案件，但開會當日給予公假，並停止分案。

(4)協助院內其他民事庭法官解決相關問題。

(5)未來二年內暫不調動(包括院際及院內)。

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區或分區座談會及研討會

㈠溝通集中審理基本觀念。

㈡提出問題共同研究討論。

㈢提出困難或得意之個案報告。

三、由民事廳每半年檢討推動成效，並作出報告及提出改進建議。

肆、法院配合：於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尚未完成修法前，請各法院八十九年法官年度會議決議同意：

㈠參與本小組之庭長、法官自九十年一月起擔任民事審判工作（不含簡易庭、家事法庭），並在二年內不予調動職務。

㈡如同一法院參與本小組之人選達三人以上者，二審法院由參與本小組之庭長、法官組成合議庭；一審法院參與本小組法官有合議案件時，由參與本小組之庭長、法官組成合議庭。

伍、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最高法院法公告

則三例判事民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以(八九)臺資字第〇〇二號公告該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八十九年度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三則，茲將其案號、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如後。

一、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二〇五號

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爲債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爲阻止該事實之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爲清償期已屆至。

相關法條：民法第三百十五條。

二、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三九五號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前段規定：「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之法定效果」，其中「並應記載不到場之法定效果」部分，係訓示規定，通知書縱未爲此項記載，於通知書之效力不生影響，此通知書之送達仍屬合法之送達，故通知書未爲此項記載，於當事人不到場之法定效果不生影響。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

三、八十七年度臺簡聲字第一號

最高法院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請再審，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或抗告不應許可而以裁定駁回，經抗告後，最高法院認其抗告爲無理由而駁回之裁定，自應有其適用。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

民訴修正草案廢除發回更審時法官迴避規定

【本刊訊】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更審前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依其文義解釋，凡在更審前曾參與該訴訟事件裁判之法官，不問係在何審級，均包括在內。然若該訴訟事件發回多次，而原審法院法官員額較少，勢將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故實務上則經由最高法院決議，此所謂更審前之裁判，僅指下級審之裁判經上級審廢棄發回更審時，該更審前最後一次之下級審而言，且對最高法院並不適用。然而，依修正後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項（即現行同條第三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斷基礎，故該訴訟事件於發回或發交後縱仍由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審理，亦不致有所偏頗，而有迴避之必要，故司法院民事訴訟修正委員會經研究結果，決議將此部分規定刪除。依修正結果，如案件上訴第三審後，經第三審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第二審法院時，仍得由原參與該事件審判之法官審理，再上訴第三審時，亦得由第三審原參與該事件審判之法官審理。此一變革，除了可以解決上述法院員額不足之窘境外，並可避免現行制度因事件一再發回，承審法官一再更易，而造成審理之重複、浪費之問題，進而有助於促使法官盡審理之能事，提高審判效率，使案件能儘快確定，以確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司法院翁院長主持第七十三次主管會報

指示研析交互詰問及法庭筆錄等相關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七十三次會議，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該院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後，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刑事廳彙整完成士林地院及苗栗地院、士林地檢署舉辦之「實施交互詰問」檢討會會議紀錄後，請一併函送臺北地院供其參考，讓即將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之臺北地院對實務運作上出現的問題與解決方案亦能有所了解。

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筆錄製作相關問題，於政策決定前應有周嚴縝密之評估與考量，請刑事廳、資訊管理處就外國實務作法及其利弊得失進行研究分析，並請邀集學者、法官、檢察官、律師、書記官……等代表舉辦聽證會或座談會，集思廣益。

三、司法行政廳於草擬「法律扶助法草案」時，請邀集學者、法官、律師……等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並請早日完成草案之研擬。

四、司法節慶祝活動之籌辦，請秘書處詢問各方意見，提出有別於往的創新設計規劃。

五、行政機關近年來戮力精簡人事，司法機關卻是一直要求擴增人力員額與編制，而工作依然忙碌，讓外界甚爲不解。爲使外界有所明瞭，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提進行人力評估之建議，本院將持開放態度，由大家評估，相關作業之規劃與進行請人事處研究辦理。

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收案量未如預計中多，加上臺中高分院目前積案嚴重之處境，形成同一辦公大廈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臺中高分院法官工作負荷差距過大之不公平現象，請人事處研擬調派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至臺中高分院辦案之可行方案，並請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協助提供意見。

爲了解各機關人力運用狀況

司法院函頒人力評估實施要點

【本刊訊】外界對司法機關近年一直要求擴增員額與編制，常持保留態度，但實際上各司法機關卻依然忙碌，爲使各法院人力運用更趨合理，並讓外界實地了解各級法院人力短絀情形，司法院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提人力評估建議持開放態度，著手進行相關作業規劃，並於日前函頒「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評估實施要點」。

有關「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評估實施要點」，其內容爲：

壹、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爲瞭解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資源運用狀況，協助各機關解決人力問題，以提高人力運用效能，特成立評估小組進行。

貳、本要點之評估作業，依評估項目由本院相關廳處派員，並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任務小組進行。參與評估之學者、專家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支額報酬，其計算方式及數額，由本院定之。

叁、評估方式：

一、蒐集資料：由受評機關依評估小組意見提供各項資料，以供分析、研究之參考。

二、實地瞭解：評估小組人員分赴各機關實地訪問、瞭解實況。

三、面談：必要時與各機關員工面談增進資料之準確性。

（下轉第四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〇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機電話：二三一八六七八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八
撥帳號：〇一〇三二九〇
印刷者：實華公司有限
地址：銘傳街橋板市北一一號四七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http://www.lawbank.com.tw
全國最齊全的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線上免費試用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傳真：(02)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金民電腦 KING COM
大法律 律師
特 NT$3 原價:N
後服務。
只要30分鐘，即可熟悉軟體操作。